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0 年 第三、四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20 年第三、四、十一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130 亿元、40 亿元、6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2.8 亿元 2020 年第十一期 1 年期、15 亿元 2020 年第三期 5 年期、2 亿元 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0 年第三、四、十一期金融
债券的发行办法

